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12月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鐵路事故通報機制的資料摘要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鐵路事故的事宜。在2008年12月16日及2009年1月1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港鐵觀塘線服務受阻事故及檢討近期的鐵路事故"的議項時，政府當局曾解釋現行的通報機制，詳情如下——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必須向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通報鐵路事故。根據《香港鐵路規例》(下稱"《規例》")，鐵路事故分為"意外"和"事故"，詳情如下——
  - (i) 對於在鐵路上發生的意外<sup>1</sup>，鐵路公司須在意外發生後立即向政府作出口頭報告；及
  - (ii) 除了意外，有關規例的附表還臚列了須予通報的事故，其中包括7種"直接影響及人"的事故和12種"影響鐵路處所、機械裝置及裝備"的事故。港鐵公司須在事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並向政府提交有關事故的書面報告。
- (b) 除了法例訂明的上述規定外，港鐵公司亦須向政府通報會"引起公眾及傳媒關注"的事故。此舉有助向公眾解釋有關涉及鐵路安全的事故，以回應公眾的關注，並有助部署可能需要的跟進措施。

---

<sup>1</sup> 根據《香港鐵路規例》(第556A章)第2條，如在已開始運作以供公眾使用的鐵路的某部分發生意外並有以下情況，則該意外即為須予通知的意外——

- (a) 任何人因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或
  - (b) 意外涉及一列列車(i)與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碰撞或撞擊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或(ii)出軌，
- 且該意外在用以運載乘客或貨物的鐵路線路上發生，或在該段鐵路線的正常運作受影響的情況下發生。

2.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提供有關"鐵路服務因事故受阻的通報機制"的補充資料文件。該文件現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日